

本报告由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<条例>）等相关规定，制作统计数据编制而成。

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五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新华区城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沧州市新华区黄河东路 32 号，邮编：061000，电话：0317-3155112，电子信箱：xhcgzf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按照市、区政府有关要求，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进一步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、稳步推进。公开信息内容主要涉及政策法规、规划总结、工作动态部署、财务信息、环境保护、安全保障等重点公开信息。进一步践行“便民、依法、廉洁、高效”的服务承诺，进一步巩固了政务公开成果、提高了政务公开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继续加强

一是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更新和规范工作。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各类信息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拓展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载体。坚持以沧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首要公开平台，及时发布老旧小区改造、市政基础设施

建设、园林绿化、市容市貌管理、环境卫生管理、燃气行业安全、冬季供暖等与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内容。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河北省信访综合信访业务信息系统以及阳光理政平台、市长信箱、区长信箱等接收信息近，全年共收到群众信访案件 320 余件，全部如期回复并妥善解决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全面统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结合城管工作实际，对 2024 年度政务公开责任进行了分解，明确公开内容、更新时限，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。严格落实内容保障责任。坚持及时更新网站内容报送信息，规范信息报送格式，确保信息报送质量，坚持对涉及我局内容的信息更新做到及时准确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情况

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发布工作，明确职责、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、规范运行运行。进一步明确了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，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度，严把政务公开审核关，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，又防止不该公开的乱公开。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“先审后发”制度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

（四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切实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机制，坚持专人专办、领导督办、集体会商、风险排查，严格依法依规办理，加强信息建档管理，全面推行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。全年，依法受理办结申请多件，其中包含网上申请、邮寄申请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

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规范设置“时政要闻、部委要闻”等栏目，分类分级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开设多种服务体系建设主题分类，开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政府网站监管年度表等多个专题专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14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、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计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					果	果	他	未	计	果	果	他	未	计
			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区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解决。一是公开的内容上有待进一步丰富，形式上也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二是部分信息反馈不及时；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我局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培训的力度，提升工作人员自身业务素质。保障工作质量，对应公开信息及时公开；

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；将以发挥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、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、促进依法行政为目标，围绕大局，进一步提高认识、落实责任，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我局无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情况。

沧州市新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 1 月 9 日